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 2010 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按公平價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在中國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導致錄得虧損所致。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初稿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 2010 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按公平價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在中國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導致錄得虧損所致。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及在中國的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初稿之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2011年6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